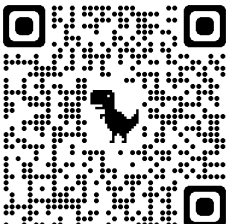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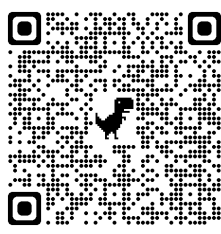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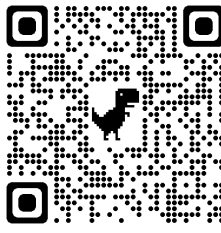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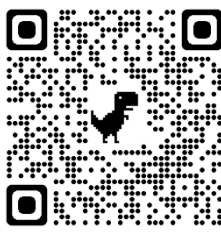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2-1-08)-持續新增-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1.	「2023 台灣癌症基金會 x 遠雄人壽－癌症家庭子女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就讀國內各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2. 父、母或本人罹患癌症治療中或完成治療 2 年內。 3. 111 學年度學科成績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或體育、美術等特殊表現具優異成績者。 	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罹癌父、母或本人之診斷證明書（需載明治療方式或治療計畫）。 2. 三個月內之同住全戶人口戶籍謄本。 3. 111 學年度成績單，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 4. 111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5. 自傳感想，以 A4 電腦打字（500 字以上）。 6. 一年內個人照 1 張、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 7. 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家庭兒少、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重症證明等，無則免附） 	每名獎助 10,000 元	自行申請。 請依下方連結明報名。 
2.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韌世代」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齡：具有中華民國身分且未滿 25 歲者。 2. 學歷：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中職、五專、大學、碩士之學生，不含軍警校、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3. 學業成績：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4. 非家扶基金會經濟扶助對象。 5. 家庭收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度非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 (2) 111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 	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4 日 前	請逕洽該會鄭小姐詢問（04-22061234 轉分機 1732）	每名 10,000 元	自行申請。 申請表請至註冊組領取。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p>下。</p> <p>6. 家庭特殊狀況：</p> <p>(1) 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p> <p>(2)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p> <p>7. 勸世代精神：</p> <p>(1) 申請人積極參與公益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p>(2) 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p>				
3.	財團法人 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	<p>1.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p> <p>2.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p>	112年9月20日止	<p>1. 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p> <p>2.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p> <p>3.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p> <p>4.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5.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p> <p>6.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p> <p>第5、6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p>	<p>國中組： NTD 5000 元</p> <p>高中組 NTD 8000 元</p>	<p>自行申請</p>  <p>電話：0800-217885 02-25026606</p>
4.	財團法人 台北行天宮「行天宮急難濟助」	<p>濟助對象：</p> <p>1. 「家庭急難救助」：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p> <p>2. 「學生急難救助」：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p> <p>3. 「醫療急難救助」：因罹病必須至醫院</p>	112年2月9日至 113年1月31日	<p>一、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p> <p>(一)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6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6個月內以濟助1次為原則。</p> <p>(二)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p> <p>(三)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p>	<p>(一)「家庭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p> <p>(二)「學生急</p>	向註冊組申請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p>治療，其醫療費及看護費支應有困難者。</p> <p>4. 其他特殊變故需急難救助但不符合上數項者，另以個案辦理。</p>		<p>必備：</p> <p>1. 轉介申請書。</p> <p>2.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p> <p>3. 當年度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p> <p>選項：</p> <p>1.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p> <p>2.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p> <p>3.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p>	<p>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p> <p>(三)「醫療急難濟助」每一個案之濟助總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上限。</p>	 <p>行天宮社會關懷專線： 0800-217885、 02-25026606</p>
5.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112學年度逆風教育助學計劃」	<p>1. 15歲以上至24歲以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民國88年9月2日以後至民國98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p> <p>2. 本國人民：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p> <p>3. 現正或即將就讀112學年度高中職、大專院校及進修學校大學部(我國認定之正規教育系統發給之正式學籍在校學生，但不含研究生、學分班)。</p> <p>4. 具經濟困難者。</p> <p>5. 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等專業人員提供紙本推薦函。</p> <p>6. 每戶補助不得超過二人。</p>	<p>112年7月17日至 112年9月4日止</p>	<p>報名方式：</p> <p>※ 第一階段：至逆風教育助學網站【線上申請】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即可完成第一階段報名。</p> <p>※ 第二階段：於112年9月4日前將填寫完成之【夢想實踐計劃】及相關附件上傳系統，即完成全部報名程序。</p>	<p>各項項目規定不同，請參照網址說明。</p>	<p>自行申請</p> 
6.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	<p>1. 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院校、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p> <p>2. 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p>	<p>本校受理至 112年10月3日止</p>	<p>1.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乙份。</p> <p>2. 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具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p> <p>3.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p> <p>4. 在學證明乙份</p>	<p>高中： NTD10000元</p> <p>國中： NTD5000元</p>	<p>向註冊組申請</p> 

編號	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	金額	備註
		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5. 印領清冊。 6. 切結書。		